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采购人）的榆林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涉扬尘监测点位在线监控平台用房和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涉扬尘监测点位在线监控平台用房和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铜城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7.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2.4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铜城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